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7月14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伦哲”）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于2026年7月10日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王俊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王俊鹏先生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成立战略投资部、工艺技术部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规划、推进新产业拓展和对外合作, 公司增设战略投资部, 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与并购重组等; 为推动工艺工作由生产辅助向制造技术核心赋能转型, 统筹现场落地与技术前瞻布局,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搭建适配定制化、柔性化生产的工艺体系, 夯实公司制造基础, 公司成立工艺技术部。

表决结果: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促进公司储能消防业务发展, 构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及安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及安盾”)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制订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在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安盾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总人数共计不超过 150 人, 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510 万股, 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904.36 万股的 0.51%, 最终份额和比例以持有人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数量及其认购金额、资金规模、股票来源、股票规模、购买价格、权益归属安排及处置方式、管理模式等事项；

(8)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